

南京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XZC-2024060012

项目名称：在线听评课系统与智慧教室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晓庄学院

采购类别：货物类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21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2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4
第七章	附 件	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在线听评课系统与智慧教室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天正国际广场 6 幢 12 层 12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HXZC-2024060012

1.2 项目名称：在线听评课系统与智慧教室改造建设项目

1.3 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4 项目预算：人民币 390 万元

1.5 最高限价：人民币 390 万元

1.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在线听评课系统与智慧教室改造建设项目采购，项目内容包括听评课系统的新建与扩容；新增无线扩声系统；新建部分智慧教室；App 系统的定制开发，并实现与学校目前使用的“一卡通”、“信息门户”、“今日校园”数据对接等。

1.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装修改造、送货、安装调试、培训及项目交付所有工作流程。

1.8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2.4 本章 2.1 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后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2 采购文件获取信息：

（1）采购文件获取费用：100 元/套，售后不退；

（2）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02 月 05 日起至 2024 年 02 月 09 日为止，每天 9：00-11：0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采购文件获取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天正国际广场 6 幢 12 层 1206 室前台，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文件获取咨询联系方式：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025-58760217-801 或 15951894337

3.4 供应商发票开具联系方式：联系人：胡工，联系电话：025-58760217-806。

四、投标、开标信息：

4.1 投标开始时间：2024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10 分。

4.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4.3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天正国际广场 6 幢 12 层 1206 室开标大厅。

4.4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电子版演示录制视频壹份（如有）[U 盘形式（单独封装）]。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6.2 供应商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承诺制：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有关规定，本章2.1条、2.7条所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承诺书的，即可不再提供本章2.1条、2.7条所涉及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本章2.1条、2.7条所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所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贰份），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6.3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6.4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5 公告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

6.6 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2月4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晓庄学院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3601号行政楼216室教务处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25-86178135, 13912916933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99号天正国际广场6幢12层1206室

联系人：宗工

联系方式：15951894337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宗工

电话：159518943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晓庄学院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3601 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25-8617813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天正国际广场 6 幢 12 层 1206 室 联系人：宗工 联系方式：15951894337
3	采购项目名称	在线听评课系统与智慧教室改造建设项目
4	项目实施地点	南京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
8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 （3）查询时间：开标结束后； （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违法失信记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10	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没有《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文件中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p>(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9)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0)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2) 属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6 所列情形的；</p> <p>(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1	废标情形	<p>(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12	相同品牌产品 投标要求	<p>(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p> <p>(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为准，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4) 如有四家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投标，有三家供应商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则实际投标产品品牌仅有两个，故有效供应商仅有两家，即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项目废标。</p>
13	盖章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除此之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节能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说明。

(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则必须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否则投标无效。

3.5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说明。

3.6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 5.1 招标公告
- 5.2 供应商须知
- 5.3 纪律和职责
- 5.4 评标标准
- 5.5 采购项目需求
- 5.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7 附件
- 5.8 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4 供应商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8、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满足以下要求）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



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8.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投标费用

9.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的 55%（如单个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圆整的，按叁仟伍佰元整收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9.3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加“※”项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4)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5)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6)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7)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



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2.2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加“※”项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2)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3) ※《供货一览表》；

(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5) 项目实施方案；

(6) 服务承诺；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系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13.5《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15.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16.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投标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如果正副本之间的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8、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

18.2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打印、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3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并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但供应商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以供核对。

18.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5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18.6 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7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8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定标

21、投标文件的接收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录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各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供应商参加。

2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8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3、评标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3.2.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1.2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23.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 11.1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3.2.1.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3.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加“※”项要求、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中打★号指标及商务要求。

23.2.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 12.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中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属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6所列情形的；
- (1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3.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其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3.2.3.3

第(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2.3.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3.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3.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要求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为准，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如有四家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投标，有三家供应商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则实际投标产品品牌仅有两个，故有效供应商仅有两家，即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项目废标。

2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23.3.2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具体评审因素以招标文件第四章为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3.3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4、确定中标供应商

2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3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默认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如按照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4.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4.7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但无义务向其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24.8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5、编写评标报告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6.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8、询问



2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自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5）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7 质疑材料接收信息：

- （1）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2）联系人：宗工
- （3）联系电话：025-58762120-811
- （4）联系邮箱：260567421@qq.com
- （5）接收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99号天正国际广场6幢12层1206室
- （6）邮编：210003



29.8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投诉

30.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2质疑供应商的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其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诚实信用

31.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2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1.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1.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一）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 23.2.3.3 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四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30
2.1	技术 (28分)	<p>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除要求“演示”内容外）的得满分 26 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打▲号指标为重要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其他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打“★、▲”指标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官网截图、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采购项目需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以证明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同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p>	26
2.2		<p>为方便设备管理及系统维护，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以下要求的：所投无线手持麦扩声系统、超融合教学终端为同一品牌的，得 2 分；</p> <p>注：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2
3.1	项目整体 方案 (12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整体方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总体思路、原则、特点、技术路线、系统框架结合在线听评课系统与智慧教室改造建设项目实际需求等）：</p> <p>总体思路把握精准、技术路线符合相关规范，技术目标完全符合现状和未来扩展要求，系统架构严谨得 6 分；</p> <p>总体思路把握较为准确、技术路线较为符合相关规范，技术目标较为符合现状和未来扩展要求，系统架构无明显错误得 4 分；</p> <p>方案中包含总体思路、技术路线、技术目标、系统架构等内容，但是与本项目要求结合不紧密得 2 分；</p> <p>未提供本项目整体方案不得分。</p>	6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架构图、平面布</p>	6



		<p>局图、点位图等) 进行评分</p> <p>深化设计图纸规范、完整、准确、系统架构先进合理, 符合在线听评课系统与智慧教室改造建设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深化设计图纸包含内容要求, 在各类应用需求和布局方面较为合理的得 4 分;</p> <p>深化设计图纸内容有遗漏或应用需求和布局方面合理性不强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深化设计图纸的不得分。</p>	
3.2	项目实施 方案 (6 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施工组织部署、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风险控制管理等) 进行评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 科学合理, 对可能出现的问题给出的应对方法十分得当的得 6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 较科学合理, 对可能出现的问题给出的应对方法可实施性相对较弱的得 4 分;</p> <p>投标人提供了方案, 但方案简单或无针对性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p> <p>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3.3	售后服务 方案 (9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技术保障方案及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服务电话、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次数等) 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详细, 表述清晰, 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p> <p>方案较详细, 表述较清晰, 有较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有一定针对性、方案不全面、与项目需求有偏差的得 4 分;</p> <p>投标人提供了方案, 但方案简单不清晰, 针对性差的得 2 分;</p> <p>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p>在满足商务部分要求的驻场情况下, 每额外增加一年驻场服务加 1 分, 此项最多得 3 分, 提供承诺函。</p>	3分
4	演示 (12 分)	<p>需投标人现场提供产品演示 (总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须采用原型系统进行演示 (其他方式如 ppt, 视频, demo 等不得分)</p> <p>1. 在线听评课系统教学督导模块: 支持常态化录播教室按多画面分屏同屏显示 (教师视频、计算机课件视频、学生视频) 画面, 可同时截取多路画面的视频截图保存到督导记录中 (1 分); 支持智慧教室直播互动接入 (1 分); 督导时可随时查看课堂签到、弹幕、课堂分享文档、课堂分享的微课视频、课堂分享的文件、课堂答题、小组讨论话题及提交的讨论成果数据 (1 分);</p> <p>2. 集中直播录像服务软件拓展功能: 复盘视频应至少包含授课主题 (0.5</p>	12



		分)、Flanders (师生教学互动行为观察系统) (1分)、情感(正积极、消极、中性时长;情感饱满程度等) (0.5分)、左右脑(激活时长及比例) (1分)、IRE (教师通过提问发动互动、学生对教师问题作出响应、教师对学生的响应进行评价) (1分)、可理解程度(提示教师用语的难易程度,辅助教师有意识地选择更恰当的语言) (1分)、想象力激发(教师课堂教学过程中讲授用语的丰富程度,辅助教师观察自己用语的旁征博引,更大激发学生学习的的热情和知识转化) (1分)等维度; 3. 视频融合客户端软件:同时接入3路网络摄像机视频信号,根据使用需要进行切换选择视频源画面(1分);支持任意摄像机预置位调用预制场景画面(1分);支持手机客户端扫码选择投屏,将手机屏幕画面投屏进行融合,也可选择手机摄像头画面投屏融合(1分)。	
5	软件著作权(2分)	供应商所投以下产品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1. “多维空间高精度跟踪定位系统” 2. “视频融合客户端软件”。 每提供一类得1分,最高2分。(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注:如提供的证书“软件名称”与评分标准给定名称不同时,应提供内容(功能)说明及包含的关键信息,相应内容(功能)应符合上述要求,否则不得分。	2
6	业绩(1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软硬件系统集成项目业绩(其中包含本次采购项目中类似产品)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应能反映相关信息,同一甲方单位业绩不重复计算。提供不全或者没有提供不得分)。	1
合计分值			100

三、评标说明:

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无论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即可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除此之外的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所有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即在评审时分别给予其对应的投标产品报价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节能产品查询系统”、“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系统”，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6、除本章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在线听评课系统与智慧教室改造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在线听评课系统与智慧教室改造建设项目采购，项目内容包括听评课系统的新建与扩容、无线扩声系统的新增、部分智慧教室改造建设、App 系统的定制开发，并实现与学校目前使用的“信息门户”、“今日校园”数据对接等。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及标准、规范

（一）在线听评课平台

根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及学校开展校内教学督导的要求，我校目前的远程巡课系统存在以下问题：（1）未全部覆盖现有授课教室；（2）部分教室不支持“三画面”巡课；（3）无法通过移动端（“今日校园”app）巡课；（4）不足以支撑线上听、评、教、学的需求。本次改造拟通过增加服务器存储、扩充智慧教室数量、听评课系统的定制开发等，满足审核评估的要求以及学校教育教学资源整合等需要。

在线听评课平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线听评课系统 218 点（涵盖 218 间教室），集中直播录像服务软件 8 套（每台硬件服务器安装 1 套）。

系统基本要求：（1）利用教室前后两端的高清摄像头采集视频信息，利用教室原有的吊麦扩声系统或新建的扩声系统采集音频信息，录制教师实时授课的 PPT 画面，提供一个 B/S 架构的系统，实现两机位多画面（至少三画面）的远程实时在线听评课和视频点播式听评课（录制回看）；（2）录制要求画面清晰，教师、学生声音清晰；（3）管理者在校园网络环境下可随时通过电脑、手机端（“今日校园”APP）登录或者在学校远程教学观摩中心大屏幕查看课堂实况；（4）为专家校外听评课提供网页端登录方式。

（二）已有教室音视频设备新增

本次改造拟增加无线手持麦扩声系统，旨在解决传统教室吊麦拾音存在的易串频、受干扰等问题，提升线上巡课的声音品质；拟增加教师云台摄像机和学生摄像机，以解决部分教室在早期建设中缺失教师摄像机和学生摄像机的问题，其中教师摄像机要求支持云台和高倍率变焦，以解决大教室巡课时，老师和黑板板书画面模糊的问题。本次无线手持麦系统应支持手持麦工作时吊麦自动闭麦，防止重复拾音的问题。为避免重复建设，本次增加学生摄像机应可接入学校现有标准化考场系统，满足考试巡查等要求。

本次教室音视频设备新增主要包括无线手持麦扩声系统 181 套，教师摄像机 27 台，学生摄像机 36 台，课件采集系统 186 套。

（三）智慧教室改造建设

拟建设包含超融合教学终端、扩声、显示等系统的常规智慧教室，部分教室新增无线信号屏蔽终端。为避免重复建设及减少管理者学习成本，本次智慧教室需对接到学校已建的智慧教室控制平台，不再单独采购管理平台；新增无线信号屏蔽终端需对接到学校已有的 5G 信号屏蔽管控系统，不



再单独采购管控平台；鹤琴楼 105 教室新增 3 台多功能教学主机、3 个小组讨论用 55 寸移动大屏和 1 套多维空间高精度跟踪定位系统用于师生行为分析研究工作。

本次智慧教室新建内容主要包括 29 间教室，包含 2 间互动教室、1 间阶梯教室、1 间课堂教学行为分析教室，涉及软硬件主要包括教师摄像机、学生摄像机、课件采集系统各 29 台，无线手持麦扩声系统 29 套，桌面液晶面板（含显示、刷卡功能）29 套，液晶电视 6 台，多媒体讲台 19 套，交互一体机 6 台，多功能教学主机 3 台，电子班牌 16 台，阶梯教室座椅 120 位，视频融合客户端软件 2 套及部分其他设备（详见产品采购清单）。

（四）App 系统的定制开发与信息门户和“今日校园”数据对接

定制开发在线听评课的 app 端，并实现与“信息门户”“今日校园”数据对接等。

（五）综合布线：为满足听评课系统建设、新建智慧教室及其他设备安装调试，需对本次涉及到的 231 间教室进行综合布线，涉及网络、电源线、音频线缆及其他弱电的布线施工。

（六）采购人现有主要产品说明

1. 现有 5G 信号管控系统、标准化考场系统采用品牌为北京竞业达；
2. 现有教学终端集控平台、已建扩声设备采用品牌为成都海普迪；
3. 现有教务管理系统、校园信息门户、“今日校园”APP 采用品牌为江苏金智；
4. 现有智慧教育云平台、视频互动云服务系统采用品牌为北京完美视通；
5. 现有一卡通平台采用品牌为沈阳宝石；
6. 现有 AI 课堂大数据分析系统采用品牌为广州努比。

四、采购产品清单

（一）产品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功能归属模块	数量	单位
1	教师摄像机	已有教室音视频设备新增 27 智慧教室新建 29	56	台
2	学生摄像机	已有教室音视频设备新增 36 智慧教室新建 29	65	台
3	课件采集系统	已有教室音视频设备新增 186 智慧教室新建 29	215	套
4	服务器		8	台
5	在线听评课系统	在线听评课平台	218	点
6	集中直播录像服务软件	在线听评课平台	8	套
7	交换机		4	台
8	无线手持麦扩声系统	已有教室音视频设备新增 181 智慧教室新建 29	210	套
9	超融合教学终端	智慧教室新建	29	套
10	吊麦	智慧教室新建	31	套
11	音响	智慧教室新建	31	对



12	桌面液晶面板	智慧教室新建	29	套
13	液晶电视	智慧教室新建	6	台
14	多媒体讲台	智慧教室新建	19	套
15	激光投影仪	智慧教室新建	1	台
16	交互一体机 1	智慧教室新建	1	台
17	智能交互黑板	智慧教室新建	2	台
18	智慧黑板	智慧教室新建	1	台
19	交互一体机 2	智慧教室新建	2	台
20	交互一体机 3	智慧教室新建	3	台
21	无线投屏系统	智慧教室新建	1	套
22	黑板	智慧教室新建	3	台
23	多功能教学主机	智慧教室新建	3	套
24	电子班牌 1	智慧教室新建	4	台
25	电子班牌 2	智慧教室新建	12	台
26	视频融合客户端软件	智慧教室新建	2	套
27	视频互动云服务软件	智慧教室新建	1	套
28	显示器	智慧教室新建	7	台
29	多维空间高精度跟踪定位系统	智慧教室新建	1	套
30	高清中控	智慧教室新建	2	台
31	电源控制箱	智慧教室新建	2	台
32	桌面控制器	智慧教室新建	2	台
33	读卡器	智慧教室新建	2	台
34	音频处理器	智慧教室新建	2	台
35	无线信号屏蔽终端	智慧教室新建	2	套
36	阶梯座椅	智慧教室新建	120	位
37	学生桌椅	智慧教室新建	24	套
38	移动端开发	App 系统的定制开发与信息门户和今日校园数据对接	1	项
39	数据对接信息门户		1	项
40	拆除和安装调试		2	项
41	系统集成及辅材		231	项
42	鹤琴 100 教室配套环境改造	智慧教室新建	1	项
43	理 C407-1 教室配套环境改造	智慧教室新建	1	项
44	理 C407-2 教室配套环境	智慧教室新建	1	项



	改造			
45	文南 309 教室配套环境改造	智慧教室新建	1	项
46	文南 305 教室配套环境改造	智慧教室新建	1	项

(1) 上表采购设备清单中的“**课件采集系统**”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2) 核心产品评审说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 如有四家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投标，有三家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则实际投标产品品牌仅有两个，故有效供应商仅有两家，即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项目废标。

(二) 配套教室改造清单（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鹤琴 100 教室		
1	顶面拆除、原墙面铲除	m ²	240
2	墙面乳胶漆	m ²	110
3	顶面铝扣板吊顶	m ²	120
4	600*600 平板灯	盏	28
5	地胶	m ²	120
6	工位电源布线	m	50
7	工位五孔插座	只	120
8	顶面布线及安装	项	1
二	理 C407-1 教室		
1	顶面拆除、原墙面铲除	m ²	100
2	墙面乳胶漆	m ²	55
3	顶面铝扣板吊顶	m ²	40
4	600*600 平板灯	盏	8
5	地胶	m ²	40
6	隔断墙、加隔音棉	m ²	30
7	顶面布线及安装	项	1
三	理 C407-2 教室		
1	顶面拆除、原墙面铲除	m ²	100
2	墙面乳胶漆	m ²	55
3	顶面铝扣板吊顶	m ²	40
4	600*600 平板灯	盏	8
5	地胶	m ²	40
6	顶面布线及安装	项	1
四	文南 309 教室		
1	顶面拆除、原墙面铲除	m ²	100
2	墙面乳胶漆	m ²	55
3	顶面铝扣板吊顶	m ²	50



4	600*600 平板灯	盏	10
5	地胶	m ²	50
6	顶面布线及安装	项	1
五	文南 305 教室		
1	顶面拆除、原墙面铲除	m ²	100
2	墙面乳胶漆	m ²	55
3	顶面铝扣板吊顶	m ²	50
4	600*600 平板灯	盏	10
5	地胶	m ²	50
6	顶面布线及安装	项	1

(1) 上表数量仅供参考，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供应商负责项目所有供货、安装、调试，配套教室改造、验收等，以及验收后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即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2) 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联系到学校勘察以上施工配套项目具体数量，采购人不统一组织；

五、采购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
(一)	教师摄像机	1. 全高清图像：采用 1/2.8 英寸 ≥200 万像素高品质图像传感器，最大分辨率 ≥1920x1080，输出帧率至少 60 帧/秒；至少具有 12X 光学变焦；低噪声高信噪比：低噪声 CMOS 有效保证摄像机视频的超高信噪比，采用 2D、3D 降噪技术，降低噪声，同时确保图像清晰度；多种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HDMI，SDI，USB、有线 LAN（POE 功能可选）；SDI 支持在 1080P60 格式下传输 100 米；多种音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 视频压缩，支持 AAC、MP3、G.711A 音频压缩；支持高达 1920x1080 分辨率 60 帧/秒压缩；音频输入接口：至少支持 AAC、MP3、G.711A 音频编码，AAC、MP3 编码支持 16000、32000、44100、48000 采样频率，G.711A 编码只支持 8000 采样频率；多种网络协议：支持 ONVIF、GB/T28181、RTSP、RTMP 协议；支持 RTMP 推送模式，轻松链接流媒体服务器（Wowza、FMS）；支持 RTP 组播模式，支持网络全命令 VISCA 控制协议；控制接口：RS485、RS232；RS232 支持级联，方便工程安装使用。
(二)	学生摄像机	1. 半球网络摄像机不低于 400 万像素，采用 1/3" CMOS 传感器，最小照度 ≥0.005Lux, 0Lux with IR；采用大于等于 2.8mm 定焦镜头，水平视场角不低于 93°，视频编码标准支持 H.265/H.264，音频编码标准支持 G.711/MP2L2/AAC，图像尺寸 ≥2560×1440；支持 Micro SD 卡（最大支持 256GB）本地存储；具有 1 个内置麦克风，具有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具有 1 路 DC12V/100mA 电源输出接口，可用于外接拾音器供电，支持 DC12V/PoE(802.3af) 供电；红外照射距离 ≥30 米；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三)	课件采集系统	1. 视频输入接口：≥1 路高清输入，（根据教室现场情况进行选择 HDMI 或 VGA 输入接口）；音频输入接口：≥1*模拟 line，HDMI 数字音频输入；信号分辨



		<p>率：1080P（60、30、25Hz）、1600x900、1280x1024、1280x720、1680x1050，向下兼容标清分辨率，自适应输入信号源的分辨率；</p> <p>2. 编码方式：视频编码 H.264 High Profile，视频码率 32Kbps-25Mbps 可调，视频帧率 5—60 帧/秒 可调，音频编码 AAC、MP3，支持 VBR/CBR 码流控制；支持 TS/HLS/RTSP/FLV/RTMP/组播协议；支持同步传输 2 路高清视频流，支持 ONVIF 协议。</p>
(四)	服务器	<p>1. 机架式服务器（不低于以下配置）：标配≥1 个至强 铜牌 3206 处理器；≥32GB 内存，RAID 卡，支持 RAID 0/1/5；≥配置 6 块 8TB SATA 7.2K rpm 热插拔硬盘；2 端口万兆网络适配器，配置冗余电源；标配滑动式机柜导轨。</p>
(五)	在线听评课系统	<p>一、在线巡课</p> <p>1. 对所有教室（本次新建及原有的录播教室）在线巡课，根据课表自动获取各个直播教室的课程信息，实时显示各个授课教室，有课、在直播等状态，可以根据状态筛选有教师授课的教室进行巡课；</p> <p>2. 单画面巡课，单画面观看授课直播视音频画面，针对教师授课情况按预设的巡课模板打分；多画面巡课，需要同时对多间教室巡课时，选择要同时巡课的授课教室，再选择 4 分屏、6 分屏、9 分屏模式进行多间教室同屏显示；</p> <p>▲3. 巡课视频要求增加水印防泄密技术，所有水印只需要在后台进行勾选配置，即可实现屏幕防拍照、截屏和打印防泄露功能，做到事先有效预防，事后快速定位。</p> <p>二、教学督导</p> <p>1. 系统具有教学督导功能，教学管理人员创建督导任务：编写督导任务简介、预设督导项目及各项分值保存督导模板，设置督导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督导次数、指定督导教师、被督导教师；</p> <p>2. 支持常态化录播教室按多画面分屏同屏显示（教师视频、计算机课件视频、学生视频）画面，可同时截取多路画面的视频截图保存到督导记录中，支持智慧教室直播互动接入，督导时可随时查看课堂签到、弹幕、课堂分享文档、课堂分享的微课视频、课堂分享的文件、课堂答题、小组讨论话题及提交的讨论成果数据；（此项为演示内容，不作技术扣分）</p> <p>3. 系统具有根据人员信息进行归类分组功能，如 35 周岁以下教师、博士、新工作教师、评教得分较低等人员进行不同分组，教学督导可根据人员分组开展听课；</p> <p>4. 督导员、督导专家实时查看督导任务完成进度（总次数、已督导完成次数），查看任意被督导教师的督导记录详细数据；管理人员可查看所有督导员、督导专家的督导进度，督导评分情况，可以查看任意授课教师被督导的详情等信息；自动统计教学督导得分结果，根据督导任务对被督导教师任务完成度及被督导教师得分自动排序显示。</p>
(六)	集中直播录像服务软件	<p>1. 支持智慧教室、录播教室集中直播、录像存储，根据课表设定的时间自动开始、停止录像，自动发布到资源平台；支持单画面、2 画面、3 画面等模式的同步录像存储，录制的同时生成实时直播数据流通过管理平台进行直播的功能；</p> <p>2. 录像软件支持远程管理平台集中控制管理，具有状态显示，服务器资源占用情况，录像时间等功能。</p> <p>支持以下扩展需求：</p> <p>3. 支持录制的授课视频进行课堂复盘操作，当日提交复盘申请的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100 小时）第二天早上 8 点前即可复盘完毕；</p> <p>4. 要求视频复盘完成后从教师主导、学生主体、教学达成三个大维度自动生成</p>



		<p>课堂大数据指数；</p> <p>5. 复盘视频应至少包含授课主题、Flanders（师生教学互动行为观察系统）、情感（正极、负极、中性时长；情感饱满程度等）、左右脑（激活时长及比例）、IRE（教师通过提问发动互动、学生对教师问题作出响应、教师对学生的响应进行评价）、可理解程度（提示教师用语的难易程度，辅助教师有意识地选择更恰当的语言）、想象力激发（教师课堂教学过程中讲授用语的丰富程度，辅助教师观察自己用语的旁征博引，更大激发学生学习的激情和知识转化）等维度。（此项为演示内容，不作技术扣分）；</p> <p>▲6. 复盘视频的同时生成对应的电子版文字报告（提供生成的报告截图）。</p>
(七)	交换机	<p>1. 背板带宽：≥598Gbps/5.98Tbps；包转发率：≥252Mpps；端口：≥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100/1000 SFP，≥4个万兆 SFP+，≥2个QSFP+；网络协议：IEEE 802.3, IEEE 802.3u, IEEE 802.3ab, IEEE 802.3z, IEEE 802.3x, IEEE 802.1Q, IEEE 802.1d, IEEE 802.1X；含1对光模块。</p>
(八)	无线手持扩声系统	<p>一、无线话筒</p> <p>1. 采用 UHF 数字调制和无线抗干扰编码技术，射频指标要求符合国家标准；采用低延时高保真数字音频压缩和传输技术，音频失真度<0.09%；充电方式：支持直插式桌面充电器充电，具有充电提醒及保护功能；麦克风兼顾翻页笔、激光笔和调节音量的功能；</p> <p>二、充电底座</p> <p>1. 无线话筒插入充电座即完成配对；收发频率范围：460MHz - 520MHz；频率响应范围：20Hz-20KHz（±3dB）；频率稳定度：±0.006%以内；综合信噪比：>85dB，综合失真：<0.6%；频道组数>1通道；最长传输距离≥95米；</p> <p>2. 提供远程统一管理软件接口，由控制软件远程统一管理设置设备频道的分配（提供功能截图加盖公章）；</p> <p>▲3. 支持对话筒和接收机状态信息的远程读取和控制，方便学校进行统一管理（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九)	超融合教学终端	<p>1. 需使用高集成度一体化设计，所有教学功能系统需使用单颗嵌入式芯片、主要板卡一体化设计确保运行稳定、低功耗，操作和维护简单。</p> <p>2. 集成 UHF 数字调制无线麦克风接收功能，支持至少1路无线话筒直接对频扩声，吊麦与无线话筒之间可自由无缝切换；集成功放模块，总输出功率：≥240W；支持音频切换功能，具备≥2路立体声音频输入，≥1路VGA音频输入，≥2路线性音频输入，≥1路线性音频输出；</p> <p>3. 集成强电开关控制模块，提供≥2路功率为30A/250VAC交流供电输出；集成>2路的弱电IO扩展接口，需提供负载检测功能；支持>2路RS-232，≥1路RS-485串行接口，≥1路TTL接口，支持+5V和+12V直流电源输出；集成DSP音频处理器功能，支持≥1路课件输入音频接口，支持≥1路录音输出音频接口，具有≥3路有线麦克输入，输入电平：-55dBu - -14dBu，提供可控48V幻象电源；</p> <p>4. 集成高清视频矩阵功能，不低于2路HDMI输入接口，不低于1路VGA输入接口，不低于2路HDMI输出接口，不低于1路HD-baset输出接口，不低于4路USB接口，不低于1路USB声卡接口；具有不低于1路专用升级串口，便于调试和维护；具备智能降噪功能，智能识别和抑制背景常态噪音，如空调风、桌椅板凳摩擦等噪声实现自动检测和消除；</p> <p>5. 控制系统至少支持以下几种方式登录：有权限的校园卡登录、触控液晶面板通过密码或免密登录、远程登录、扫描微信二维码登录等；</p> <p>▲6. 投标人所投超融合教学终端需通过环境与可靠性性能测试，要求在高温</p>



		<p>(-3℃~40℃)条件下能安全运行(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7. 集成网络交换功能: 具有物联控制模块, 可拓展教室内物联设备实现统一管理; 支持定时重启功能, 支持本地升级和管理平台批量升级; 要求相对于的中控管理平台是集成 C/S 架构和 B/S 架构, 可以通过平台集中管理, 也可以通过客户端 App 进行单点的操作;</p> <p>▲8. 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浪涌(冲击)抗扰度不低于 1 级(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十)	吊麦	1. 频率范围: 20-20KHz; 灵敏度: $\geq -35\text{dB}$ (18mV/Pa); 指向性: 全向型; 最大声压级: $\geq 135\text{dB}$; 信噪比: $\geq 75\text{dB}$;
(十一)	音响	1. 频率响应: 120Hz-20KHz ($\pm 3\text{dB}$); 额定阻抗: 4-8 Ω ; 灵敏度: 85-90dB; 匹配功率: 15W-80W;
(十二)	桌面液晶面板	1. 要求液晶控制面板一体化设计, 不小于 6.5 寸电容式触摸屏, 且集成刷卡模块, 对讲模块, 支持集成红外收发模块以及麦克风输入模块, 提供一体化设计面板图片; 对讲模块具有呼叫提示音, 支持呼叫, 应答, 拒绝等操作, 配套中心端对讲设备可实现远程语音通话; 刷卡器要求工作频率不低于 13.56MHz, 卡片类型支持: Mifarel S50、Mifare Light、Mifare UltraLight; 内置控制软件, 具有可编程功能, 实现用户定制化需求。
(十三)	液晶电视	1. 基本要求: 尺寸 ≥ 65 寸, 屏幕分辨率 $\geq 3840*2160$; 接口: HDMI IN ≥ 1 ; 控制: 通过超融合教学终端串口可控制液晶电视的开机、关闭、信号切换, 非加电开启的方式; 配备安装吊架。
(十四)	多媒体讲台	1. 规格尺寸: 不小于 1.1 米长; 桌台面采用实木, 背后配备实木 logo 装饰板; 主体采用冷轧钢板, 厚度 $\geq 1.0\text{mm}$; 两侧采用橡木扶手, 正面 L 型高档橡木装饰板, 前置活动门, 无锁联动, 定制学校 LOGO 和设备安装; 分体式设计, 桌面部分和桌体部分自成一體, 内置固定螺丝孔位, 安装简单。拐角采用圆弧设计, 防止碰伤; 受到冲击时不易倾倒, 保护师生安全; 讲台上层立面围边高 100mm, 利于抽拉线盒的安装, 显示器双层平台右侧合理位置, 配置抽拉线盒及线缆; 桌面考虑桌面液晶面板安装位置, 安装合理; 讲台内自带固定线孔位, 可对台内所有设备线进行固定, 整体美观, 检修方便, 右侧预留储物抽屉, 做亚克力功能分区, 放置粉笔盒等; 讲台箱体左侧预留电脑主机开关门, 无需打开箱体的情况下也能正常开关操作电脑主机。
(十五)	激光投影仪	<p>1. 光源类型: 纯激光光源, 光源寿命长达 20000 小时; 亮度$\geq 5500\text{lm}$ (ISO21118 标准), 分辨率: $\geq 1920*1200$, 对比度: $\geq 5000,000:1$; 整机具有快速冷却功能, 梯形校正功能; 镜头投射比: $\geq 1.2^{\sim}2.0:1$, 支持水平和垂直方向镜头位移功能; 整机功率: $\leq 360\text{W}$;</p> <p>2. 不少于以下接口: VGA INx1、HDMI INx2、Audio IN (3.5mm) x1、Audio Out (3.5mm) x1、VGA out x1、RS232C x1、RJ45x1、USB-Bx1、USB-Ax1; 防尘等级: 依据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 国家标准, 整机外壳防护等级实验 (IP5X), 光源外壳防护等级实验;</p>
(十六)	交互一体机 1	<p>一、基本要求</p> <p>1. 屏体尺寸: ≥ 98 英寸, 液晶 LED, A 规屏, 显示比例 (16: 9), 物理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屏幕刷新率$\geq 60\text{Hz}$, 亮度: $\geq 500\text{cd}/\text{cm}^2$; 对比度: $\geq 5000:1$;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整机具备防眩光功能: 采用$\leq 4\text{mm}$厚 AG 钢化玻璃, 防眩光, 减少玻璃反射光的影响, 反射率小于 1%, 透光率$\geq 95\%$, 表面硬度\geq莫氏 9 级;</p> <p>2. 整机具备安卓、windows 系统双系统, 红外感应技术, 支持 20 点触控和同</p>



		<p>时书写,触摸书写延迟$\leq 30\text{ms}$;安卓系统版本 9.0 或以上,内部缓存容量(RAM):$\geq 2\text{GB}$; 内部存储容量 (ROM): $\geq 16\text{GB}$, 同时整机支持蓝牙 4.0 或以上,可根据蓝牙模块与蓝牙音箱连接,通过蓝牙音箱播放整机音频,方便老师使用;摄像头及阵列麦: 内置摄像头≥ 1200 万像素,具备摄像头工作指示灯;内置非独立外扩展≥ 6 阵列拾音麦克风,拾音距离≥ 8 米;</p> <p>3. 声音输出功率要求: 为避免中高音损失喇叭口朝正面,前朝向中高音 15W 扬声器≥ 2,后朝向 20W 低音扬声器≥ 1,额定总功率$\geq 50\text{W}$;可在通电不开机的状态下进行独立扩音供教师设备连接使用;</p> <p>二、内置 OPS 电脑</p> <p>1. 插拔式 OPS 微型 PC 设计,配置不低于: Intel 酷睿 I5 第十代或以上处理器、8GB 或以上内存、256G 或以上固态硬盘, 2G 及以上独立显卡;开放式可插接 INTEL 规范接口 (OPS 接口), 双面合计 80 针;支持 WIFI 无线网络,带双天线,带 RJ45 接口 100M/1000Mbps;具备电源 (POWER) 开关按键、RESET (重置) 孔;接口: LINE OUT*1, MIC IN*1, HDMI*1, RJ45*1, WIFI*2, USB*4;支持电源: AC input:100-240V/50-60HZ ; DC output:19V/5A。</p>
(十七)	智能交互黑板	<p>1. 智能交互黑板液晶显示尺寸≥ 86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红外触控技术,在 Windows 与 Android 下均支持 20 点同时触控及书写;交互黑板功率$\leq 400\text{W}$,且符合 GB21520-2015 能源 1 级要求;交互黑板采用平面结构设计,采用三段式结构方式,交互黑板长度$\geq 4300\text{mm}$;双侧侧板板面硬度$\geq 7\text{H}$,采用金属材质纳米镀膜,支持磁性材质教具吸附功能,且双侧黑板板面无任何按键;交互黑板表面应以耐磨无光泽的材料制成,反射比应在 0.15-0.20 之间,符合国标 GB/T7793-2010;交互黑板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硬度可达莫氏 7 级,高于石墨 1-9H 硬度;智能交互黑板显示部分需采用高色域覆盖技术,NTSC 色域标准下覆盖率不低于 85%;全贴合设计,钢化玻璃和液晶层之间紧密贴合,无水汽,水雾,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显示清晰;</p> <p>2. 为方便外接信号源的输入,设备至少 1 路前置 HDMI 接口 (非转接), 2 路前置 USB3.0 接口;前置全功能 Type-C 接口具备音频、视频、数据、触控等功能,外接设备与交互黑板连接时,外接设备可调用交互设备麦克风、音响、摄像头等功能;前面板具有标识的天线模块,包含 2.4G、5G 双频 Wifi 及蓝牙接发装置;交互黑板具备前置电脑还原按键,不需专业人员即可轻松解决电脑系统故障,为避免误碰按键采用针孔式设计,并有配有中文标识。</p>
(十八)	智慧黑板	<p>1. 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整机正面显示为三块拼接而成的黑板,可实现整块黑板统一屏幕书写。整机尺寸长$\geq 4000\text{mm}$,高$\geq 1200\text{mm}$。中间区域显示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屏,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整机色域覆盖率$\geq 120\%$。显示比例 16:9。采用红外触控技术,两侧书写板采用智能红外书写框;显示屏幕使用全贴合技术,防眩钢化玻璃与液晶屏之间紧密贴合,杜绝水汽、水雾产生,减少液晶面板和钢化玻璃间的反光,屏幕表面采用不低于 4mm 防眩光纳米钢化玻璃,强光条件下仍然保持清晰显示;</p> <p>2. 整机内置安卓嵌入式系统,不低于安卓 9.0 系统;在任意通道下支持左右侧边悬浮球工具栏功能,包含的选项有主页、音量、窗口下移、亮度、批注、多任务窗口切换、信号源切换等;Windows 信号源下的悬浮菜单主页按键,可直接返回 Windows 桌面;悬浮菜单批注按键支持在任意通道下的批注书写,并支持截图保存。</p>
(十九)	交互一体机 2	<p>1. LED 液晶屏体: UHD 液晶屏体, A 规屏,显示尺寸≥ 86 英寸,显示比例 16:9,物理分辨率不低于 3840\times2160;屏体亮度$\geq 450\text{cd}/\text{m}^2$,色彩覆盖率 (NTSC)$\geq 85\%$,对比度$\geq 4000: 1$,最大可视角度$\geq 178$ 度;前置接口:≥ 2 路双通道</p>



		<p>USB3.0 接口、≥1 路 USB Type-C 接口，HDMI IN≥1 高清（非转接），采用安全防撞设计，外壳采用金属材质，转角均为圆角设计；屏幕表面采用防眩目钢化玻璃，防撞防划，厚度≤3.2mm，表面硬度不低于莫氏 8 级，可达到玉石抗划等级，大于石墨 1-9H 等级，透光率≥93%，雾度≤8%；</p> <p>2. 采用红外触控感应技术，支持双系统 Windows 与 Android 下 20 点同时触控及书写，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触摸高度≤2mm；最小识别直径≤2mm，书写延迟速度≤15ms；触摸响应时间：≤4ms；扫描速度：首点≤2ms，连续点≤2ms。</p>
(二十)	交互一体机 3	<p>1. 整机外壳采用金属材质，四边圆角；LED 液晶平板：A 规屏，显示尺寸≥55 英寸，显示比例 16:9，物理解析度≥1920*1080；色彩覆盖率不低于 NTSC 85%，最大可视角度≥178 度；背光采用去蓝光技术；整机具备抗强光干扰性能，在 400K LUX 照度的光照下保证书写功能正常；屏幕采用高品质 4mm 防眩光钢化玻璃保护，表面硬度不低于莫氏 8 级，透光率不低于 93%，雾度≤8%；</p> <p>2. 平板正面前置中文标识按键，包含音量加减、节能、触控开关、安卓主页、电脑系统还原（前置物理按键）等；平板正面内置≥2.4G 和 5G 双频 wifi 和蓝牙；采用红外感应技术，支持双系统下 10 点触控及同时书写，触摸分辨率：≥32767*32767；触摸高度≤3mm；最小识别直径≤2mm；定位精度：≤±0.1mm；支持单点书写、多指息屏和唤醒屏幕、手势擦除功能；</p>
(二十一)	无线投屏系统	<p>1. 支持 Windows、Mac、iOS、Android 等不同系统终端之间无缝切换无线投影至投影机或大屏显示；USB 型无线发射装置，免驱即插即用动安装，PC 端连接无须占用自身 WiFi 连接；连接时长不超过 15 秒，切换按钮直径不小于 4cm；支持至少 8 路 USB 无线发射装置同时无线接入，支持多画面分割及画外画显示模式；支持电脑延伸桌面模式，支持会议主持人控制投影模式，让多用户投影时更加有秩序；支持手机平板摄像头无线传输功能，支持横竖屏自动识别，实现无线移动展台、无线直播等。</p>
(二十二)	黑板	尺寸不小于 4100mm*1200mm，粉笔书写绿板。
(二十三)	多功能教学主机	<p>1. 课堂互动教学功能：</p> <p>（1）通过多功能教学主机实现教师客户端、学生客户端、小组屏之间自由组合无线投屏互动教学（支持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计算机）；</p> <p>（2）由教师控制学生终端、小组屏向其它小组屏或学生客户端投屏；教师可关闭及开启投屏权限，学生可以向小组屏、学生终端、向教师大屏进行投屏；</p> <p>（3）可以将教师电脑或学生终端画面，广播投屏给班级所有学生终端及小组屏同步显示，投屏时可流畅播放不低于 1080P 高清视频；</p> <p>2. 流媒体服务：教师及所有学生、小组端设备可同步流畅的无线投屏方式传输高清视频，将所有学生终端、教师授课电脑组成一个高清网络视频矩阵，自由组合投屏、屏幕广播等功能；教师通过授课计算机、笔记本电脑、触控大屏一体机、PAD 等方式进行教学时，自动将教学设备课件屏幕画面以流媒体的形式传输到任意教学互动设备，通过多功能教学主机内置的流媒体服务器实时无线投屏传输给小组屏幕，所有学生终端设备同步显示，不占用授课计算机资源、不占用校园网络资源；</p> <p>3. 当授课计算机、服务器或校园网、多功能教学主机故障时，具有应急预案，避免发生教学事故；支持中控系统控制开关机，支持远程管理系统的集中控制管理、参数设置、关机、重启等功能；可以兼容现有多媒体教学设备、现有网络环境，避免重复投资。</p>
(二十四)	电子班	1. 面板规格，液晶面板：设备显示屏尺寸≥21.5 寸，屏幕比例需采用 16:9 设



	牌 1	<p>计；屏幕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对比度$\geq 1000:1$；亮度$\geq 500\text{cd/m}^2$；可视角：$-89^\circ \sim 89^\circ$（水平），$-89^\circ \sim 89^\circ$（垂直）；需采用电容式触控面板，需支持 10 点触控；</p> <p>2. 系统规格：处理器需采用 ARM 架构，主频频率$\geq 1.8\text{GHz}$；内存$\geq 2\text{GB}$；存储$\geq 8\text{GB}$；操作系统需采用 Android 系统，版本不得低于 Android 7.0，支持 root 升级；输入输出：USB 接口：USB 2.0 接口 $\times 2$；以太网络 / 局域网络 RJ 45 $\times 1$；扩充储存装置 microSD $\times 1$ 卡槽 支持$\geq 128\text{GB}$；重置按钮：重置按钮 $\times 1$；WiFi：标配。</p>
(二十五)	电子班牌 2	<p>1. 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LED 显示尺寸≥ 21.5 寸，显示比例 16: 9；</p> <p>2. 支持有线和 wifi 模块网络，支持 Wi-Fi 802.11b/g/n 协议；CPU 内核数≥ 4，主频$\geq 1.8\text{G}$，内存$\geq 2\text{G}$，存储$\geq 16\text{G}$；内置安卓系统；RJ45≥ 1，USB≥ 2；内置麦克风，集成 2.0 扬声器；支持远程管控，待机功耗$\leq 2\text{W}$；内置班牌管理软件：实现信息发布、课表发布、门牌号显示等。</p>
(二十六)	视频融合客户端软件	<p>1. 安装到授课计算机上，支持教室录播、网络摄像机视频流接入，供其他应用程序使用该视频，实现远程视音频互动教学、视频会议等功能；支持在计算机、云桌面终端部署，通过网络获取网络摄像机、录播主机的直播视频流；支持 1080P、720P 分辨率，自适应输入视频源的分辨率、帧率；</p> <p>2. 同时接入 3 路网络摄像机视频信号，根据使用需要进行切换选择视频源画面。支持任意摄像机预置位调用预制场景画面；支持手机客户端扫码选择投屏，将手机屏幕画面投屏进行融合，也可选择手机摄像头画面投屏融合；（此项为演示内容，不作技术扣分）</p> <p>3. 支持腾讯会议等第三方视频会议系统调用融合后的视频信号。</p>
(二十七)	视频互动云服务软件	<p>1. 配置 10 路 1080P 视音频互动的接入(最高可扩展到 100 路)，支持从 176×144 到 1920×1080 分辨率，码流支持 $64\text{K} \sim 6\text{M}$ 等，支持以 WIFI、3G、4G、5G 网络等不同网络环境接入；各客户端根据接入网络带宽自动调整分辨率及码率；支持云端部署、局域网内部署；</p> <p>2. 支持防火墙穿越技术，远程的录播教室、互动终端等任何客户端不需要配置公网地址就可以实现视音频互动。</p>
(二十八)	显示器	<p>1. 屏幕尺寸：≥ 21 英寸；屏幕比例：16:9；对比度：3000:1；屏幕刷新率：60Hz；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接口：HDMI，VGA。</p>
(二十九)	多维空间高精度跟踪定位系统	<p>1. 采用高集成度、高精度多维空间跟踪设备，满足不同教学模式的自动跟踪拍摄；</p> <p>★2. （1）要求探测、分析、跟踪、控制只需要由一个设备完成（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2）支持多目标的角度探测分析，支持距离探测分析，可以精确到厘米级（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3）支持不小于 18 米的探测距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 一间录播教室只需要一个小巧的探测分析控制设备即可，整个空间跟踪探测、分析跟踪为一体，设备小巧（长、宽、高均≤ 25 厘米），在任意教室配合便携录播使用；</p> <p>▲4. 采用多种高精度的混合探测技术实时感应、扫描人体移动跟踪分析技术（非视频、图像、按键等探测、分析方式），汇集多种识别技术优势，确保教师学生的跟踪拍摄准确率不低于 99%，平滑自然跟踪拍摄教师学生；</p> <p>5. 跟踪系统的抗干扰性强：不受教学现场距离、门窗、师生服装颜色等因素的影响；不受光线影响，即使强光照射或关闭灯光也不影响跟踪效果；支持多目标同时跟踪，教师学生同时在一个黑板前面的时候，以距离黑板最近的人为主；</p> <p>▲6. 任意位置定义教师区、学生区、前后板书区，设置不同的跟踪策略；</p> <p>7. 支持学生面对面座位模式，如：采用学生面对面座位布局时，可以跟踪拍摄</p>



		<p>每一个学生的正面特写画面；</p> <p>▲8. 具有举手忽略不进行跟踪拍摄功能。</p>
(三十)	高清中控	<p>1. 基于分布式多平台技术、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红外控制、串口控制，多路安防报警接口；标准 19 英寸机箱，DC12 伏直流电源供电，功率≤20W，设备低功耗，稳定可靠，采用无风扇结构散热设计，完全无噪音，适合长期不间断工作；网络中控采用强弱电分离式结构，可配备≥12 路电源控制箱（非简单时序电源模式），可实现强电、弱电彻底分离，支持对电源箱进行控制（同时每路电源输出接口均有一个专用开关），具有实现远程及本地的控制方式；</p> <p>2. 支持投影机、电动幕布、功放、音箱、电子展台等教室端设备的本地/远程控制；媒体设备信号源支持 4 路 HDMI 或 VGA 信号输入，HDMI/VGA 的视频输入接口可选，每路 HDMI 信号输入都支持 HDMI 自带音频输入，每路 VGA 信号都配有独立的音频输入接口；信号源输入支持自动检测有无信号输入；</p> <p>3. 支持 1 路 HDMI 输出、1 路 VGA 输出，可分别支持分辨率 1024x768@50/60Hz、1280x1024@50/60Hz、1280x720@50/60Hz、1600x1200@50/60Hz、1080i、1080P（1920x1080@50/60Hz）等，两路均可设置自适应模式；两路可同时输出，两路输出完全独立，可使用相同或不同分辨率，可输出相同或不同的视频源；输入的视频信号和输出视频信号在分辨率支持上互不相关，完全独立；5 路 RS232 接口、6 路报警输入（集成在 2 个 RJ11 接口中）、3 路报警输出（集成在 1 个 RJ11 接口中）、2 路控制输出，支持同桌面控制器连接；支持 1 路话筒、3 路拾音器音频输入、给拾音器提供 3 路独立的 12V 隔离电源，内置混音功能；支持 1 路立体声音频输出，可与 HDMI 输出音频保持相同；</p> <p>4. 内置 10 路 100/1000 兆以太网交换机；支持液晶触摸屏面板，功能清晰简明，操作简单方便，支持一键开关设备，支持电脑、笔记本、展台等信号源的一键控制，支持音量控制，支持面板开计算机功能，面板支持状态指示，方便使用者了解当前状态及操作结果；面板支持锁定，可实现开放式讲台管理模式；支持显示器与投影机同步或异步显示功能；可使用液晶触摸屏面板或桌面控制器快速切换信号源，切换时间小于 100 毫秒；支持常态化录播，内置硬件编码模块，可对输出的显示信号和音频信号同步进行压缩编码传输，采用 H. 264/AAC 算法，支持双码流编码，1080p 高清编码+D1 分辨率编码。</p>
(三十一)	电源控制箱	<p>11 路电源控制箱给设备供电，通过串口控制投影机、幕布、电脑、功放、电视机、灯光、展台等设备电源的通断；可以和中控、桌面控制器或液晶触控协同工作，接收控制命令对电源和外设进行控制并上报状态。</p>
(三十二)	桌面控制器	<p>1. 按键式桌面控制器，控制教室内的设备，实现一键上课、下课功能；用于采集并相应桌面按键，将相应键值发送给中控等终端设备。</p>
(三十三)	读卡器	<p>插卡式读卡器，读取权限反馈到中控主机。</p>
(三十四)	音频处理器	<p>1. 音频处理部分和数字功率放大器部分集成到一个机箱内，标准机架式设备，纯嵌入式设计，高度≤1U；反馈抑制打开关闭前后的整体增益：≥15dB；支持回声抵消功能；自适应背景降噪：信噪比提升≥18dB；自动增益控制：增益控制幅度：-12dB - +12dB；信噪比：≥95dB；信号处理延时：≤8ms；</p> <p>2. 所有音频处理部分的频率响应：20Hz-20kHz（±3dB）；功率放大器的最大输出功率：≥2*100W；输入灵敏度：≥250mV；麦克风（MIC）输入：提供≥4 路麦克输入，输入电平：-55dBu - -14dBu，提供 48V 可控幻象电源。支持≥2 路无线麦克输入，有线麦克与无线麦克之间可自由切换；音频输入输出：课件音频输入：支持 RCA 或 3.5mm 立体声插座输入；录音音频输出：支持 RCA 或 3.5mm 立体声插座输出。</p>



(三十五)	无线信号屏蔽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阻断频率范围：50MHz-5850MHz；支持满足标准考场阻断效果，在 6m×9m 标准化考场空间内，信号强度≤-65dBm 时，可有效屏蔽 95%以上区域；2. 支持对移动、电信、联通的手机固定频段（2G、3G、4G、5G）和蓝牙、红外、WiFi（2.4G、5.2G、5.8G）信号的阻断，其中手机 5G 频段（2515-2675MHz、3300-3600MHz、4800-5000MHz）；3. 支持接收远程开关指令，单独或整体通道开启/关闭；支持接收远程集中分组管理模式；支持根据平台设定的考试时间自动开启/关闭设备的通道；支持平台远程管理，对设备工作状态的查看和管理；支持设备分组或独立配置手动或自动工作模式；4. 采用绝缘外壳，一体化内置定向天线阵列设计，支持壁挂等多种使用场景；绝缘外壳，无金属部件裸露，避免触电、烫伤等风险。
(三十六)	阶梯座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座板：采用多层板高温热压而成，饰面采用环保防火板，PVC 封边，耐磨、防污，具有抗击力和承载能力；座板规格：长 385±10mm，宽 448±10mm，厚度为 14±1mm。背板与写字板：采用多层板高温热压“一整体”成型为弯曲板（非分段拼接），饰面采用环保防火板，耐磨、防污、具有抗击力和承载能力；背板规格：长 575±10mm，宽 500±10mm，厚度为 12±2mm；写字板规格：长 1100±10mm，宽 ≥300±10mm，厚度为 18±2mm；装饰板：采用中纤板面贴防火板，PVC 封边；固定件组件采用热轧板经模具成型、焊接精制而成；座支撑件组件采用热轧板经模具成型、焊接精制而成，产品表面经防锈、防污、淋化、静电喷涂处理；横梁：焊接精制而成，表面经防锈、防污、淋化、静电喷涂处理；椅站脚：采用铝合金，模具一体成型，表面经抛光，喷涂处理；座板下方装饰件：采用 ABS 材料，模具一体成型；书托板：采用 ABS 材料，模具一体成型；回位结构：弹簧+阻尼的慢回位，轻巧耐用，无噪音。
(三十七)	学生桌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长条桌子：尺寸不低于 1200L*550W*750H；桌面：E0 级高密度板台面，厚度不低于 25MM，内材经过防虫、防腐的化学处理，强度高、钢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封边：PVC 胶边；桌架：冷轧钢立柱，冷轧钢横梁，表面高温静电喷涂；挡板：挡板 E0 级高密度板，内材经过防虫、防腐的化学处理，强度高、钢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封边：PVC 胶边；椅子：架子采用异型扁管喷涂；背板采用尼龙塑料加网布靠背，靠背连接件为工程塑料 ABS 坐板采用定型海绵加耐污弹力布饰面；可移动万向轮灵活耐用（配套一桌两椅）。
(三十八)	移动端开发	<p>定制开发与学校原有系统对接，基于原有 APP 客户端（今日校园 APP），接入在线听评课系统，在移动端实现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实现在线巡课、教学督导功能：要求统一身份认证、自动获取用户身份、权限信息，校外专家远程登录可以任意巡课，校内有权限的老师或领导可以在线巡课（结合课表实时显示上课的教室，实现在线巡课，自由选择任意教室直播视频，可选择教师视频、学生视频、课件画面观看课堂直播，完成在线巡课的功能）；2. 教学督导：从原有信息门户系统获取用户身份信息，识别角色、权限；有领导权限的角色下发督导任务，设置督导时间、指定督导员、被督导院系范围及评价模块和维度定制；3. 督导员登录后识别权限及督导任务，显示可被督导教室，点击观看直播教室在线督导，按照预设的督导评价模版逐项评分输入评语，支持截取视频图片提交存档；督导员在课后可点播课堂录像进行督导评价，按模板输入评语、评分、截取视频图片提交存到；4. 为管理人员、督导人员实时显示督导任务完成进度；管理人员查看整个督导进度、综合评分统计分析等功能。



(三十九)	数据对接信息门户	<p>1. 对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从原有系统数据库中获取学校相关教师学生等人员、组织架构、院系、学科、教室等基础信息，实现统一数据源，定时自动刷新同步数据，根据教师、学生人员信息自动匹配系统权限，完成管理系统的教师、学生的数据自动录入，自动开辟教师、学生空间等相应的功能模块；</p> <p>2. 从教务管理系统的教务排课系统，自动获取教师、学生、上课教室、上课时间、学科等相关信息，完成与排课数据的互联互通，实现基于教务课表的智慧教室课堂应用与管理，支持全部数据同步与增量数据同步方式。提供课表对接后，按照课表自动开辟教师备课课程信息，教师根据自动同步的课表信息，在平台完成课前备课、布置课后作业、课堂互动教学等。教师、学生及教学管理人员均在平台中按照课表查看历史课程记录，实现在线学习、教学质量分析等功能；</p> <p>3. 技术服务，数据对接后，持续根跟进服务，进行数据校验、排错等服务；对接学校单点登录系统，获取统一的账户信息数据，平台实现单点登录对接，直接跳转到统一身份认证登录门户实现单点登录的功能，避免重复登录多个系统。</p>
(四十)	拆除和安装调试	<p>按要求将所有信息化设备从 D206 搬至 B201，D212 搬至 A412，并调试至正常使用。</p>
(四十一)	系统集成及辅材	<p>1. 系统集成：包含但不限于摄像机、扩声、讲台、服务器、超融合教学终端、标准化考场系统等设备安装、调试，原有设备拆除移机、在线听评课系统部署、设备接入、综合调试等；辅材：电源线：满足相应设备的功率匹配要求；音频线：HTP2*40 芯；音箱线：无氧铜 200 芯；六类非屏蔽双绞线：23AWG 实芯裸铜导体，内部须采用十字骨架分隔结构以减少线对信号干扰和增加物理机械抗拉性；HDMI 线：HDMI 跳线；线槽、配管：25PVC 管、线槽、插座、扎带等配件；学校现有 231 间多媒体教室，所有教师摄像头安装位置需要适当下移，进行二次安装。</p>
(四十二)	鹤琴 100 教室配套环境改造	<p>1. 改造如下： 顶面拆除、原墙面铲除：拆除原顶面矿棉板、原墙面基层铲除； 墙面乳胶漆：清理基层、修补砂纸打磨、满刮成品腻子一遍，补刮两遍； 阳角处加阳角条；滚涂乳胶漆一底两面；表面光滑无挡手感、无刷纹； 顶面铝扣板吊顶：600*600*0.8mm； 600*600 平板灯：功率不低于 32W，尺寸 600mm*600mm； 地胶：100%PVC 耐磨层；表面 UV 处理耐磨层；基础材料为聚氯乙烯及其共聚树脂；整体厚度≥2mm；包含地面自流平处理； 工位电源布线：≥3*1.0rvv； 工位五孔插座：尺寸：国家 86 标准；单位孔数≥五孔；插孔电流不低于 10A；USB 充电接口≥1； 顶面布线及安装：包含电源线、网线、视频线、音频线等。</p>
(四十三)	理 C407-1 教室配套环境改造	<p>1. 改造如下： 顶面拆除、原墙面铲除：拆除原顶面矿棉板、原墙面基层铲除； 墙面乳胶漆：清理基层、修补砂纸打磨、满刮成品腻子一遍，补刮两遍；阳角处加阳角条；滚涂乳胶漆一底两面；表面光滑无挡手感、无刷纹； 顶面铝扣板吊顶：600*600*0.8mm； 600*600 平板灯：功率不低于 32W，尺寸 600mm*600mm； 地胶：100%PVC 耐磨层；表面 UV 处理耐磨层；基础材料为聚氯乙烯及其共聚树脂；整体厚度≥2mm；包含地面自流平处理；</p>



		隔断墙、加隔音棉：加气块尺寸不低于 600mm*250mm*100mm，加隔音棉； 顶面布线及安装：包含电源线、网线、视频线、音频线等。
(四十四)	理 C407— 2 教室 配套环 境改造	1. 改造如下： 顶面拆除、原墙面铲除：拆除原顶面矿棉板、原墙面基层铲除； 墙面乳胶漆：清理基层、修补砂纸打磨、满刮成品腻子一遍，补刮两遍；阳角处加阳角条；滚涂乳胶漆一底两面；表面光滑无挡手感、无刷纹； 顶面铝扣板吊顶：600*600*0.8mm； 600*600 平板灯：功率不低于 32W，尺寸 600mm*600mm； 地胶：100%PVC 耐磨层；表面 UV 处理耐磨层；基础材料为聚氯乙烯及其共聚树脂；整体厚度≥2mm；包含地面自流平处理； 顶面布线及安装：包含电源线、网线、视频线、音频线等。
(四十五)	文南 309 教 室配套 环境改 造	1. 改造如下： 顶面拆除、原墙面铲除：拆除原顶面矿棉板、原墙面基层铲除； 墙面乳胶漆：清理基层、修补砂纸打磨、满刮成品腻子一遍，补刮两遍；阳角处加阳角条；滚涂乳胶漆一底两面；表面光滑无挡手感、无刷纹； 顶面铝扣板吊顶：600*600*0.8mm； 600*600 平板灯：功率不低于 32W，尺寸 600mm*600mm； 地胶：100%PVC 耐磨层；表面 UV 处理耐磨层；基础材料为聚氯乙烯及其共聚树脂；整体厚度≥2mm；包含地面自流平处理； 顶面布线及安装：包含电源线、网线、视频线、音频线等。
(四十六)	文南 305 教 室配套 环境改 造	1. 改造如下： 顶面拆除、原墙面铲除：拆除原顶面矿棉板、原墙面基层铲除； 墙面乳胶漆：清理基层、修补砂纸打磨、满刮成品腻子一遍，补刮两遍；阳角处加阳角条；滚涂乳胶漆一底两面；表面光滑无挡手感、无刷纹； 顶面铝扣板吊顶：600*600*0.8mm； 600*600 平板灯：功率不低于 32W，尺寸 600mm*600mm； 地胶：100%PVC 耐磨层；表面 UV 处理耐磨层；基础材料为聚氯乙烯及其共聚树脂；整体厚度≥2mm；包含地面自流平处理； 顶面布线及安装：包含电源线、网线、视频线、音频线等。

备注：

1. 投标人应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如实填写投标产品响应及偏离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场的所有硬件设备及软件进行核实验收，如中标人进场设备及软件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承诺要求的，将视为虚假投标，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并有权不支付货款。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 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标准，提供全新的、未经使用的、技术先进的产品。且负责将所有产品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等。

2.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完全与采购文件所述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所使用的材料及配件达到优质标准，相关产品具有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

3. 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投标供应商应确保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设备配带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

5. 中标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任何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二）安装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备布局及安装，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会支付由此带来的其他费用。

2. 本章所提供的项目设备技术参数中如未明确说明，但可以推断是整个设备安装和运行时不可缺少或必需的配套材料和工作，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并计入总价，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在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中标供应商应做好相关安全教育工作及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并配备相关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施工工作。

（三）验收要求

1.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验收，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对采购软件产品按要求进行安装调试。供应商应为使用方安装、调试、维修、使用等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如有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并由供应商立即、无条件调换补齐。

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原厂真货证明、装箱单和合格证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性能考核指标：不得低于上述货物验收标准中的指标，同时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指标（验收方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设备技术资料、原厂真货证明、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由双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经验收小组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之日为止。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成品保护。如需临时拆装，中标供应商不收取临时拆装费。

6. 中标供应商须在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交付清单、系统试运行报告、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照片、技术文件、操作手册、培训记录等。

7. 供应商投标时的所有对接承诺事项如不能按期完成，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所有损失。



★六、商务部分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一）质保要求

1. 供应商报价时须承诺所有设备和软件免费质保期：三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免费更新和维护软件。

2.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原厂全新设备；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

3.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部分产品（至少包含课件采集系统、在线听评课系统、集中直播录像服务软件、超融合教学终端、无线手持麦扩声系统、多维空间高精度跟踪定位系统）原厂质保承诺并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两名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至少两年的驻场维保服务（要求驻场人员为本单位员工，提供人员社保或员工在职证明），人员上下班时间与校历工作日一致，非工作时间也需保持电话畅通。

2.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并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的质保服务进行监督，如中标供应商在承诺后未能提供原厂质保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多次不整改或无法达到整改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三）交付要求

1. **交付地点：**南京晓庄学院（采购人指定处）。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装修改造、送货、安装调试、培训及项目交付所有工作流程。

3. **交货方式：**免费送货上门，货到后安装调试及配套教室安装，正常使用后组织验收。

4. 其他交付要求：

（1）为避免重复建设及资源浪费，此次招标采购的“学生摄像机”需能接入学校现有的标准化考场系统，实现考场统一管理，考场巡查等考试需求；

（2）“在线听评课系统”需与学校现有教务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根据课表进行录课、听课、评课，建设完成后软件需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并取得相应证书；

（3）为方便教师教学，此次招标采购的“桌面液晶面板”应与学校现有教务管理系统、一卡通系统对接，实现可以根据课表或教室预约信息读卡上下课；

（4）为便于管理及维护，“超融合教学终端”需与原教学终端集控平台兼容，实现设备统一管控；

（5）“在线听评课系统”需与现有 AI 课堂大数据分析系统对接，实现录制的视频可以进行课堂大数据分析；

（6）此次招标采购的“电子班牌 2”设备需完成与教务系统课表、教室预约、一卡通刷卡进行数据对接。



说明：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联系到学校勘察以上涉及对接及兼容的系统，咨询了解相关系统的架构与技术等，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以上对接需要现有厂商进行二次开发的，供应商中标后需按工作量及市场行情支付接口费用给现有平台厂商。

（五）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条件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缴纳合同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完成一年后无息返还。
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首付款；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配套装修改造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六）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供应商负责项目所有供货、安装、调试，配套教室改造、验收等，以及验收后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即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在供货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
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应保证，如能中标，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设备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供应商须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如因各供应商所递交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实而造成的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但不得更改实质性要求，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HXZC-202406001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HXZC-2024060012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供货一览表；
- 4、交货一览表；
-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



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缴纳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完成一年后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首付款；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配套装修改造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合同备案联系方式：025-58760217



在线听评课系统与智慧教室改造建设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如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的，须由 **供应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 **本单位公章** 的声明函，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并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2、如供应商能够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字样，除此之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附件五、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正本（副本）

在线听评课系统与智慧教室改造建设项目

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X
四、“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X
五、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X
六、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X
七、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X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X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X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晓庄学院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我们单位_____（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填写“是”或“不是”）外商投资企业。

4、如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我们承诺我们所投设备均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5、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7、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启动、实施等工作，及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0、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



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1、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晓庄学院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信用承诺书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供应商须通过网站在线打印后签名盖章）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p>		



四、“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致：南京晓庄学院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A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五、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或者具有生产、代理所投设备的能力，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晓庄学院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六、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七、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可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在线听评课系统与智慧教室改造建设项目

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X
二、《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X
三、《供货一览表》·····	X
四、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X
五、项目实施方案·····	X
六、服务承诺·····	X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X
八、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其他表格格式·····	X

注：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所投货物性能、货物制造商实际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至少填报单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元)	质保年限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 1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三)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 技术或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在线听评课系统与智慧教室改造建设项目

价格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总价	合计	_____元（大写）	
			_____元（小写）	
2	项目交付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否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供应商须根据制造商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否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栏后“是”或“否”上打“√”，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请在“否”上打“√”。

2、《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按上述要求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